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基本資料 | 院中心 |  | 系所 |  | 職級 | □教授 □副教授 |
| 姓名 |  | 生日 | 年 月 日 | 教師證書字號 | 字第號 |
|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 教育部備查文號 | 年 月 日字第 號 | 何時為止 | 年 月 日 |
| 本次申請 | 期限 | 年 個月 | 何時為止 | 年 月 日 |
|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是（兼任職務： ） □ 否 |
| 延長服務後授課名稱及時數： |
|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全部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打ˇ） | 審查結果 |
| 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 □ 是 □ 否 |
|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 是 □ 否 |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是 □否 週授課 小時□在校外兼課；每週 小時□未在校外兼課 |
| 4、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 是 □ 否 |
| 特殊條件(請至少擇一勾選) |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年別： 組別： |
|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年別： |
|  |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年別： |
|  |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年別：獎項： |
|  |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
|  |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年別：著作（刊物）名稱： |
|  |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年別：創作展演名稱： |
|  | 8、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請略述具體事實依據： |
|  | 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
| 系所審查意見 | 院(中心)審查意見 |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 |
| 1. （副）教授確係符合上述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第 款。2.經提 年 月 日本系(所)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申請系所主任簽章：年 月 日 | 經提 年 月 日本院(中心)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院長(中心主任)簽章：年 月 日 | 經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備註：

1.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至遲於屆齡（期）五個月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2.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3.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附件清單：（共 件）

1. 身分證影本1份
2. 教師證書影本1份
3. （以下依教師資料檢附敘明）